彰化縣永興國民小學111年度11-12月份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.依據

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- 二.報名日期:111年10月27日(四)上午8時至10時
- 三.報名方式:親自或委託報名,委託者須有委託書(附有委託人親筆簽名蓋章)否則不予受理; 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四.報名費:免收報名費。

五.報名地點:

- (一)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輔導室
- (二)地址:彰化縣永靖鄉永興路二段32號
- (三)電話:04-8221714轉740輔導室

六.甄試日期及地點:

111年10月27日(四)上午10時30分,於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興橋映閱進行面試。

七.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:

- (一)甄選名額:正取2名;備取若干名,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;備取有效日期至111年 12月31日止。
- (二)僱用期間:自111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- (三)工作內容及標準
- 1.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,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2.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,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- 3.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- 4.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如:如廁等。
- 5.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6.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- 7.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,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。
- 8.每日填寫工作日誌,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- 9.協助對象為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
- 10.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,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- (一)僱用報酬:由甲方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168元,星期三四每天4小時,星期一二五4小時或8小時,每週至多共計32小時(以實際工作時數核薪)。
- (二)在僱用期間,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,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,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,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,甲方得隨時解僱,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八.應徵資格:

男女不拘,高中(職)畢業以上學歷,具中華民國國籍(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)、品德優良、 身心健康之人員;有前科者不得應徵。

九.應繳證件:

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:(正本驗後發還)

(一)填寫報名表一份(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,另準備2吋照片一張應試證用)並繳交一式1份個人自傳(至多一張A4大小雙面,不需加封面),以作為口試委員參考資料。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使用,本校不另行提供,網址

https://www.ysps.chc.edu.tw/)

- (二)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
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四)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- 十.甄選方式:面試
 - (一)資格審查:不計分,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 - (二)口試: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實務。
 - (三)甄選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十一.錄取通告:

- (一)於口試後當天下午8: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(https://www.ysps.chc.edu.tw/)及彰化縣甄選介聘 天地 (http://sfs.chc.edu.tw/boe/),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,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 議。錄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,並且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校輔導室 完成簽約手續,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二)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影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請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最近 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,所繳交證件、體檢表不合格者,一律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 十二.附則:
- (一)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者,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,由應徵者自行 負責。
- (二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,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,不另通知。
 - (三)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,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,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

承辦人: 主任: 人事主任: 校長:

彰化縣永興國小111年度11-12月份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:	(編號由本校填)								111年10	月	日	填
姓名		性別		生 日	年	月	日					
身分證字號		12 21		7 I	'	71			貼 相	片處		
現職			電	話					請貼最近. 十半身正面 背面註明	脫帽	相片	,
住 址						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						
前科具結	□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	錄;□有前	科紀錄	(恕不受玛	里報名)							
經	1.						年	月	日起至	年	月	日
	2. 年							月	日起至	年	月	日
歷	3.						年	月	日起至	年	月	日
	本人如經錄取,若有違「	教育人員任	用條例。	」第三十-	-條或第三	十三條	之規定	定,本	人願接受	解聘	,	
	絕無異議。					簽名	:[1	
檢附相關 證件	□ 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□ 相關資經歷證明(」	(正、反面語	青以A4影		□自傳□委託□退伍	書						
報名項目	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				1							
注意事項	 請先填妥並簽章,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,驗畢發還,留影印本。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 審議如有異議,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											
審查意見	□ 資格符合		審查									
	□ 資格不符											

委 託 書

	本人		_因_					.故,	不	克前	往章	乡化	:縣
永	興國小辦理11	1年月	度11	-12月	特殊教	育學	生助理	2員甄	選	報名	事宜	į,	特
委	.託	_代為	辨玛	里,請	查照	0							
	委託人	:				(簽	章)						
身	份證字號:												
	聯絡地址:												
	聯絡電話:												
	受委託人					(簽	(章)						
身	份證字號:												
	聯絡地址:												
	聯絡電話:												
	中	華	民	國	年		月		日				
	Т	#			7		刀		Н				

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111年度11-12月份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准考證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 (主辦單位填寫) 身分證號碼	
報考類別	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		請黏貼二吋相片 (與報名表相片相同)

i選記錄 甄選日期:111年	10月27日(四		請至輔導室報到)
甄選類別	甄選時間	甄選場次	主試人簽章
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	口試 (上午) 10:30開 始	口試第1場 考生每人8-10分鐘	

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

- 一. 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 (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), 3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,取消應試資格,不得異議。網址: https://www.ysps.chc.edu.tw/
- 二. 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,每名應試8-10分鐘。
- 三.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,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)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,如有毀損或遺失,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,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- 四. 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,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,迅速疏散避難。
- 五. 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,提列本校甄選委員會討論議決。

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(http://sfs.chc.edu.tw/boe/)公布為準,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,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